

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朝荣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6,280,000（含 6,280,000）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43,960,000.00

元。详见《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姜绪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姜绪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内容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相应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可根据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签署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文本；

（3）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并准备相关报审工作；

（4）向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申报、核准、备案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姜绪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